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3197

债券简称：光力转债

##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95 元/股（含）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 一、回购方案概述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

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对分配总额进行了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2,770,89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303,700 股后的 351,467,1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 17,573,359.55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17,573,359.55 元÷352,770,891 股×10 股=0.498152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8152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4.95 元/股(含)。

具体计算过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25.00 元/股-0.0498152 元/股≈24.95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

超过 4,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24.95 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 801,604 股至 1,603,20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23%至 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四、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